

证券代码:300307

证券简称:慈星股份

公告编号:2021-004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慈星股份”）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刘少林先生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涉及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原因
刘少林	否	30,000,000	76.73%	3.84%	2021-1-12	2024-1-11	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	证券冻结
合计	-	30,000,000	76.73%	3.84%	-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刘少林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刘少林	39,100,000	5.01%	30,000,000	76.73%	3.84%
合计	39,100,000	5.01%	30,000,000	76.73%	3.84%

3、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原因

由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人投资”）转让给刘少林先生的5.01%慈星股份股权已于2020年9月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在双方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约定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3个月内，刘少林应当将剩余的股

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裕人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。现因刘少林先生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其股权转让剩余款项尚未支付，故裕人投资申请财产保全，致其未支付部分款项对应股权被法院冻结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(1) 刘少林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(2)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%以上的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冻结情况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21 年 1 月 13 日